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81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

丙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86條規定甚明。上開規定之立法理由第3項係謂：本條第2項所定「依法不得代理」係採廣義，包括民法第106條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，以及其他一切因利益衝突，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並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家事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母，聲請人之配偶即相對人之父即被繼承人陳大有於民國113年8月26日死亡，兩造同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。現聲請人欲就被繼承人陳大有之遺產為分割，若由聲請人就繼承及分割遺產擔任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，將有利害相反之情事，爰依法聲請選任陳大隆、張秀靜為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辦理被繼承人陳大有之遺產繼承分割登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兩造之戶籍謄

01 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及特別代理人同
02 意書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聲請人並未提出特別代理人人選陳大
03 隆、張秀靜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陳大有之遺產稅免稅或繳
04 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及遺產分割協議書，以供本院審酌選
05 任陳大隆、張秀靜為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及
06 遺產分割協議是否有不利於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情事。
07 為此，本院曾於113年11月5日及113年12月3日發函命聲請人
08 於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前揭文件，然聲請人分別於113年
09 11月8日及113年12月9日受合法通知而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
10 從認定聲請人之主張是否為真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2紙及收
11 文收狀清單在卷可憑。是以，聲請人既未釋明遺產分割有利
12 於相對人，則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
13 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5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7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